

管理与经济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细则

(2023年12月修订稿)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等奖学金评选的有关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宗旨下,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同时体现择优评选的原则,学院将评奖细则进一步明确如下:

第一条 本细则针对我院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的评定。

第二条 奖学金材料申报方式为登录“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奖助管理子系统”进行申报,参评研究生的加分材料、佐证及支撑材料全部通过系统、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关闭,并将无法上传材料。学院依据奖助管理子系统的材料进行认定和评分,材料提交时间过后不再接受新增纸质加分材料。评奖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学院可以要求学生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第三条 关于评选资格的认定。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原则上须在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项学院激励计划。

德育量化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有资格参评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德育量化评分低于 85 分的，无参评资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奖学金获奖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级、院规院纪；
- 2、考试作弊；
- 3、评奖年度期限范围内有不及格科目；
- 4、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 5、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学制；
- 6、学籍为休学、保留学籍等状态；
- 7、学校和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实在奖学金申报材料中有提交虚假伪造材料等不端行为的同学，取消在校期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计入档案。

第四条 申请人登录“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奖助管理子系统”提交个人加分证明材料，并请按照以下模块和对应内容要求提交。

模 块 名 称	内 容	具 体 要 求
专项条件	提交个人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证明材料	参看第五条
注册资格证书	提交个人注册类资格证书	参看第六条
科研论文	提交个人科研论文相关证明材料	参看第七条
科技成果	提交个人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参看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不纳入加分体系	—————
科研项目、社会科技服务	提交个人科研项目主持及参与的证明材料	参看第九条
科研专著	不纳入加分体系	—————
学科竞赛	提交个人学科竞赛获奖证明材料	参看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	提交个人文艺类、体育类、志愿服务类以及学科竞赛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实践活动证明材料	参看第十一条
其他	提交个人成绩单	参看第十二条

第五条 关于“专项条件”的认定。专项条件包括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为资格类条件，具备资格每年均可加分，同一类别不同等级的考试不得重复加分，加分就高不就低。英语类等级考试：通过四级考试加1分，通过六级考试加2分，TOEFL90分以上、雅思6分以上、通过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GRE315分以上加4分。计算机等级考试：国家四级加5分，国家三级加2分，其他等级不加分。

第六条 关于“注册资格证书”的认定。注册类资格证的加分需是国家级的注册类考试，否则不予加分。与学院专业相关的注册类资格证书可以加分，与学院专业无关的不得加分。获得国家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律师、国家司法考试等职业注册考试通过者一级6分、二级4分、三级2分，其他1分。

第七条 关于“科研论文”的认定。科研论文仅认可我院为第一署各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我院教师、导师或研究生的论文。

所发表论文所属级别详见《管理与经济学院学术期刊分级方案》（最新版本）中的规定，计分标准为：

顶尖期刊，计分80分/篇；

优秀期刊，计分60分/篇；

重要期刊，计分36分/篇；

核心期刊，计分18分/篇；

认可期刊（昆明理工大学认定的B类期刊），计分9分/篇；

昆明理工大学认定的C类期刊或开源期刊，计分2分/篇；

所发表论文被 EI、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及其他论文不再列入加分范围。等级不明确的扩展版刊物按照相应降级加分。

提交论文时请将论文检索报告、论文封面、目录、正文首页、论文级别的佐证材料扫描件上传系统。

论文贡献率及作者加分比例核准办法为：不论总作者人数为几人，仅计排名前三者的工作量，每篇论文按 100%计算工作量，每位作者的具体贡献比例由第一作者确定。每一作者的贡献比率不得低于 10%。学生本人的导师可不占工作量，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贡献比例说明的一律按照每位作者 10%核算。

硕博连读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可用于博士期间的评奖使用。针对处于基本学制最后一年的硕博生，可用论文录用通知参评，其他年级均需见刊后参评，参评时须提供期刊原件备查。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均可用于参与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上一年度获奖者，下一年度参评须使用新产生成果。研究生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论文发表时间应在相应考核年度内。已在线出版的等同于已发表，参评时须提供在线发表凭证。

第八条 关于“科技成果”的认定。包括社科或自科奖励，以及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学生需在相关成果上署名）。国家级奖励或批示，可直接获得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省部级奖励或批示（排名前五），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5 分，其他不加分。

第九条 关于“科研项目、社会科技服务”的认定。申请人本人主持或参与的纵向在研科研项目（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昆明理工大学管

理与经济学院) 加分标准: 主持国家级课题加 36 分, 参与限 5 人, 加 3 分/人; 主持省部级课题加 9 分, 参与限 4 人, 加 1.5 分/人; 主持厅局级课题加 7 分, 参与限 3 人, 加 1 分/人; 主持校级课题加 5 分, 参与限 2 人, 加 0.5 分/人。

申请人本人主持或参与的横向在研课题加分标准: 第一层次: 项目经费 20 万及以上, 课题主持人加 10 分, 参与限 5 人, 加 2 分/人; 第二层次项目经费 10 万及以上, 20 万以下, 课题主持人加 7 分, 参与限 4 人, 加 1.5 分/人; 第三层次项目经费 3 万及以上, 10 万以下, 课题主持人加 4 分, 参与限 3 人, 加 1 分/人。

参与课题限报 1 项, 个人主持课题不限项。院级激励计划项目中立项、在研和高水平论文奖励不加分, 结题每项加 5 分。

第十条 关于“学科竞赛”的认定。

学科竞赛等级划分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A 类赛事: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 类赛事: 教育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认定的除 3 项 A 类赛事之外的赛事(<https://www.cahe.edu.cn>);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管理平台推荐的赛事(<https://cpipc.acge.org.cn>)。

C 类赛事：其他教育部各类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以及省教育厅等部门主办的赛事。

D 类赛事：不包含在以上赛事内，《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最新版中认定的 D 类赛事。

赛事均以最高级别对应，高级别赛事的下一级比赛降档认定，如 A 类赛事国赛才可以认定为 A 类，A 类赛事的省赛认定为 B 类赛事，其余依次类推。以上各级赛事有获奖等次可以认定，无获奖等次不予认定，优秀奖、荣誉奖等均不予认定。荣誉等级称作第一、二、三名或金、银、铜奖等同于一、二、三等奖。

	个人一等奖 /团体一等奖	个人二等奖 /团体二等奖	个人三等奖 /团体三等奖
A 类	20/18	14/12	10/8
B 类	10/8	7/5	4/2
C 类	4/2	3/1.5	2/1
D 类	2/1	1/0.5	0.5/0.3

第十一条 关于“社会实践活动”的认定。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文艺类、体育类、志愿服务类以及学科竞赛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实践活动，以上四类活动中每类只可自选提交一个最高级别的奖项参评，四类活动加分总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加分原则：国家级：个人一等奖 8 分，个人二等奖 6 分，其他奖 3 分，团体奖相应分值取半；省部级：个人一等奖 6 分，个人二等奖 4 分，其他奖 2 分，团体一等奖 3 分，其他

团体奖 1 分；市厅局级：个人一等奖 4 分，个人二等奖 2 分，其他奖 1 分，团体一等奖 2 分，其他团体奖 1 分；校级：个人一等奖 2 分，其他奖 1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均为 1 分，其他排名加 0.5 分；院级：个人一等奖 0.75 分，其他奖 0.5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均为 0.25 分，其他排名加 0.15 分。

加分依据材料或证书的落款单位，官方组织或主办方可认定。

申请者需提供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奖的相关奖励材料，团体奖项申请者须为团体活动的主要参与人，名单由组织者在活动结束后提供、存档。奖励一般以获奖证书为准。学校主办由学院承办的活动，按照校级活动标准加分。

团体赛事可有 1-3 名领队或组织成员，需于赛前认定并全程参与赛事组织服务，可按照团体赛事获奖等级对应分数加分。

第十二条 关于“其他”栏目的认定。“其他”栏目须填报个人成绩单。奖学金申报人均需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并加盖研教办成绩专用章的最新成绩单，上传奖学金系统“其他”一栏。在前述加分项同分的情况下，将根据成绩单学分绩点确定奖学金档次。

第十三条 在当年评奖名额空缺的情况下，以上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往年所获国奖、省奖、学业、三好学生等获奖证书不得作为加分依据。

学制期间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同学，可以新增成果再次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参评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资格。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予以评定，若总成绩同分，再依据初试成绩确定奖学金档次。为了鼓励一志愿考生报考，对一志愿录取硕士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乘以 1.05 后参与本专业排名。

管理与经济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主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共同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等工作。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与经济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